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13-01 号

当事人：石林源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KARF34C

法定代表人：李治蓉

联系电话：

地 址：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海邑村委会下海子村

石林源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 4 号场地鑫旺板块养殖场（以下简称“鑫旺养殖场”）正在清洗猪圈，养殖场东面猪舍旁边的污水排放口法兰已损坏，关闭不严，粪污经管道排向污水排放口下端罐车内，罐车装满之后，部分养殖粪污漫溢至废水排放口下端土坑内，土坑未做防渗处理，土坑内贮存养殖粪污约 6 立方米。

2024 年 9 月 27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鑫旺养殖场土坑内的污水进行了取水采样。根据《监测报告》（石生环监〔2024〕039 号）数据显示，鑫旺养殖场未做防渗的土坑内的养殖废水氨氮浓度为 734.64mg/L、总磷浓度为 5.9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290mg/L，其中，氨氮浓

度和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规定的浓度限值，氨氮浓度超标 8.18 倍，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 9.72 倍。你单位存在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调查询问笔录》（武靖焜、李红兴）2 份、现场照片 5 份、现场检查视频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授权委托书》1 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关于石林源美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石生环字〔2021〕8 号）复印件 1 份、《石林源美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复印件 1 份、《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复印件 1 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54 号）及《送达回证》、《监测报告》（石生环监〔2024〕039 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13-01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交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申请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陈述申辩主要

理由：公司立即开展了整改，2024 年 9 月 27 日检查指出问题后，检修了废水排放管法兰，养殖废水没有继续流出来，对土坑内的粪污进行了清理，并新建了一个粪水收集池，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

经执法人员核实，你单位已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54 号）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

综合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经会议讨论：你单位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积极进行了整改，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决定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八条第一项“【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在自由裁量权计算金额 159000.00 元基础上减少 20% 进行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13-01 号）及送达回证、《石林源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石林源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处罚陈述申辩的核查报告》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综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四）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排放去向或区域为Ⅲ类水体，裁量等级为3；废水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裁量等级为3；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200%，裁量等级为5；行为情形为处理设施破损造成跑冒滴漏，裁量等级为1；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为1000标立以上1万标立以下/5吨以上3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5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为2；项目环境管理情况为无环评、无验收，裁量等级为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5天以下，裁量等级为1；共性裁量基准：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

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级为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系数为0.55）。经裁量，处罚金额为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

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第一项“【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在自由裁量权计算金额159000.00元基础上减少20%进行从轻处罚，减少后处罚金额为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127200.00）。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根据上述规定，经我局会议研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1.对利用渗坑排放养殖废水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拾贰万

柒仟贰佰元整（¥127200.00）；

2.将石林源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一案移送公安机关。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54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1272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

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